

神木市财政局文件

神财发〔2024〕29号

神木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工作的通知

各代理记账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代理记账行业秩序，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会〔2024〕21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榆政财会发〔2024〕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为神木市辖区内部分代理记账机构及分支机构（以下统称“被检查单位”）2023年机构执业情况，必要时可追溯检查其他年度机构执业情况，或延伸至有关企业和单位。

二、检查内容

（一）《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简称《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

（二）代理记账机构制度建设情况。

（三）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办公地点发生变更的，是否及时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四）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是否为专职从业人员，是否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是否达到三年以上。

（五）从事代理记账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专职从业人员是否达到3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是否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六）依法对机构设置会计账簿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 是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2. 是否存在账外设账和私设“小金库”行为；
3.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的行为；
4. 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

(七) 依法对机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

1. 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中反映；
2. 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
3. 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 是否存在虚增资产规模、人为调节收入、利润等粉饰财务报表行为；
5. 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八) 依法对机构会计核算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 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2.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3. 会计处理方法的采用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 会计核算是否存在其他违反会计法规行为。

(九) 依法对机构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十) 对其他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三、检查时间

2024年度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从2024年5月31日开始至2024年7月25日前结束。

四、检查方式

2024年度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由市财政内控中心负责。市财政内控中心在保障业务骨干配备的同时通过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的方式充实检查力量，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被检查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配合财政部门依法组织实施财会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不得拒绝、推诿、藏匿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

（二）规范程序，严明纪律。检查组要严格执行《陕西省财政厅财税监督检查规程》，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严格规范执法程序，要从事实是否清楚、定性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尺度是否统一（“四个是否”），审理论证检查发现问题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全面落实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制度，加大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力度，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不断强化财会监督执法权威。对检查发现问题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至有关部门处理，切实提高检查成效。检查期间，检查组受理来信、来电、来访等，并设立举报电话

话，欢迎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举报反映涉及违规违法问题线索，检查组要根据举报线索第一时间核查处理，坚决维护代理记账行业的公平公正。检查组全体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自觉维护财会监督队伍良好形象。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依据检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或说明，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市财政内控中心要采取适当方式，不定期了解和督促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虚假整改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坚决维护财会监督执法权威。

六、人员组划名单

检查组

组 长：刘 鹏

组 员：卢小慧 高爱霞

联络员：卢小慧

被检查单位（15个）：神木市双合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陕西诺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神木市汇英创会计咨询服务中心、陕西黑马智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双晨财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神木市溪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神木市琛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陕西万服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神木金诺汇财务有限公司、神木市赢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神木市新锦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神木市锦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神木市智博财务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神木市通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西安椰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

督导组：郭靖宇 李 勇

举报电话：0912-8337237

举报邮箱：809284020@qq.com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榆林市财政局、财会监督工作专班。

神木市财政局

2024年5月29日印发
